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自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80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5 页的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4.2 (以下简称“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该专项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 4.5.1 (b) 所述, 截至本报告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2 年度, 该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 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80 号

四、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管理人”) 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 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除此之外, 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该专项计划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专项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80 号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80 号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该专项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签名并盖章)



虞京京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3年 04月 21日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1	60.95	9,015.2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	60,481,874.47	52,794,130.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60,481,874.47	52,794,130.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信托计划投资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银行理财		-	-
其他		-	-
衍生金融资产	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6.5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4.6.6	232,000,000.00	284,000,000.00
资产总计		292,481,935.42	336,803,14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655.21	151,909.96
应付托管费		119,655.21	146,475.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7	-	-
应交税费	4.6.8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4.6.9	2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259,310.42	318,385.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10	232,000,000.00	28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6.11	60,222,625.00	52,484,76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222,625.00	336,484,76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481,935.42	336,803,146.07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份额净值 125.958 元，本专项计划份额总额 2,320,000.00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收入 (损失以“-”填列)		35,377,735.84	33,125,678.68
1.利息收入		11,360.35	9,045.1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4.6.12	11,360.35	9,045.1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790,847.17	841,260.9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4.6.13	-	-
债券投资收益	4.6.14	-	-
基金投资收益	4.6.15	790,847.17	841,26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6.16	-	-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6.17	-	-
股利收益	4.6.1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19	-	-
4.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4.6.20	34,575,528.32	32,275,372.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续)

会计主体：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减：二、费用		390,087.79	480,372.22
1. 管理人报酬	4.9.2.1	180,745.25	225,462.30
2. 托管费	4.9.2.3	186,180.05	220,027.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6.21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6.22	-	-
7. 其他费用	4.6.23	23,162.49	34,882.4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87,648.05	32,645,306.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87,648.05	32,645,30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3 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284,000,000.00	52,484,760.95	336,484,760.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34,987,648.05	34,987,648.05
三、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0	-	-52,000,000.00
其中: 1. 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2. 专项计划退出款	-52,000,000.00	-	-52,000,000.00
四、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 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249,784.00	-27,249,784.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232,000,000.00	60,222,625.00	292,222,625.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3 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变动表(续)

会计主体: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314,000,000.00	43,487,852.49	357,487,852.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 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32,645,306.46	32,645,306.46
三、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 1. 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2. 专项计划退出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四、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 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648,398.00	-23,648,398.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284,000,000.00	52,484,760.95	336,484,760.95

此财务报表已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林立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梁仁栋
会计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报表附注

4.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12年10月10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2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华林证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托管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保证担保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4月25日正式成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列原始权益人享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未来108个月内，向嘉善县特定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而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力。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本专项计划在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7110100100382216的一般账户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0.00元，折成3,400,000份专项计划份额，投资者户数共计5户。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322,000,000.00元，占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的94.7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8,000,000.00元，占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的5.2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且不得转让。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090016号验资报告。

自2019年5月22日起,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 (注)	预期收益率	目标募集规模 (亿元)
156884	嘉善水01	2019/4/25	2020/4/25	3.65%	0.26
156885	嘉善水02	2019/4/25	2021/4/25	4.20%	0.30
156886	嘉善水03	2019/4/25	2022/4/25	4.55%	0.32
156887	嘉善水04	2019/4/25	2023/4/25	4.55%	0.34
156888	嘉善水05	2019/4/25	2024/4/25	4.55%	0.36
156889	嘉善水06	2019/4/25	2025/4/25	4.55%	0.38
156890	嘉善水07	2019/4/25	2026/4/25	6.00%	0.40
156891	嘉善水08	2019/4/25	2027/4/25	6.00%	0.42
156892	嘉善水09	2019/4/25	2028/4/25	6.00%	0.44
156893	嘉善水次	2019/4/25	2028/4/25	无	0.18

注:专项计划设立满3年后,嘉善水04、嘉善水05、嘉善水06、嘉善水07、嘉善水08、嘉善水0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年末将其所持有的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设立满6年后,嘉善水06、嘉善水07、嘉善水08、嘉善水0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第六年末将其所持有的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原始权益人。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专项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4.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中金融工具有关准则采用的为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此外,本财务报表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3.2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专项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专项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专项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专项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4.3.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专项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专项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专项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专项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专项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专项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

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专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3.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本专项计划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本专项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专项计划申购确认日及本专项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专项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专项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专项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4.3.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参与及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3.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专项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专项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去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本专项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本专项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专项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4.3.11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a)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b) 非清算条件下,专项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本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 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如有);

-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如有）；
-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剩余资金（如有）的50%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如当期兑付日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则剩余资金（如有）全部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在发生时由管理人垫付，然后在下期分配时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分得的现金（本金或收益）中扣除。

(c) 终止或提前终止清算情况下，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 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收益；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收益。

(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12 分部报告

本专项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专项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3.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实务操作，本专项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专项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税项

4.5.1 主要税项说明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b)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2年度，本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c) 本专项计划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率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专项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专项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 (e)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f)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0.95	9,015.25
定期存款	-	-
协议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0.95	9,015.25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基金	60,481,874.47	60,481,874.47	-
资产支持证券	-	-	-
信托计划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其他	-	-	-
合计	60,481,874.47	60,481,874.47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基金		52,794,130.82	52,794,130.82	-
资产支持证券		-	-	-
信托计划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其他		-	-	-
合计		52,794,130.82	52,794,130.82	-

4.6.3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 应收利息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应收利息。

4.6.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消费贷款资产	-	-
基础资产收益权	232,000,000.00	284,000,000.00
应收基金红利	-	-
合计	232,000,000.00	284,000,000.00

4.6.7 应付交易费用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任何应付交易费用。

4.6.8 应交税费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任何应交税费。

4.6.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预提专业服务费	20,000.00	20,000.00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账户维护费	-	-
应付 / 预提指数使用费	-	-
应付转出费	-	-
其他	-	-
合计	20,000.00	20,000.00

4.6.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专项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40,000.00	284,000,000.00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520,000.00	-52,000,000.00
本期末	2,320,000.00	232,000,000.00

4.6.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484,760.95	-	52,484,760.95
本期利润	34,987,648.05	-	34,987,648.05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7,249,784.00	-	-27,249,784.00
本期末	60,222,625.00	-	60,222,625.00

4.6.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60.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	-
合计	11,360.35	9,045.15

4.6.13 股票投资收益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4.6.14 债券投资收益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4.6.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红利收入	790,847.17	841,260.90
合计	790,847.17	841,260.90

4.6.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6.1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6.18 股利收益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4.6.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计划赎回费收入	-	-
证管费收入	-	-
计划认购款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	34,575,528.32	32,275,372.63
合计	34,575,528.32	32,275,372.63

注：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系本专项计划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而产生的收益。

4.6.21 交易费用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4.6.22 税金及附加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税金及附加。

4.6.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汇划手续费	200.00	-
专业服务费	20,000.00	20,000.00
兑付兑息手续费	-	-
发行登记费	-	12,000.00
账户管理费	-	200.00
其他	2,962.49	2,682.42
合计	23,162.49	34,882.42

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4.7.1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关系
华林证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4.9.1.1 股票交易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4.9.1.2 债券交易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4.9.1.3 基金交易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4.9.1.4 回购交易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4.9.2 关联方报酬

4.9.2.1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745.25	225,462.30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还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还本金余额。

4.9.2.2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专项计划不设业绩报酬。

4.9.2.3 专项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186,180.05	220,027.50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还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还本金余额。

管理费、托管费于当期兑付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专项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专项计划资产中分别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

管理人在每个初始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进行核算，并据此计算管理费、托管费，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在分配指令发出日，由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于分配资金划拨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扣划管理费、托管费，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自行扣划管理费、托管费。

4.9.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4.9.4.1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持有本专项计划。

4.9.4.2 报告期末除专项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

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60.95	11,360.35	9,015.25	9,045.15

本专项计划的上述存款由本专项计划托管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9.6 本专项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4.10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2022-4-22	2022-4-22	27,249,784.00	-	27,249,784.00

4.11 期末本专项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11.1 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